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珊珊

紀錄：陳士祺

出席：藍委員世聰、劉委員瀚宇、黃委員玉緹、蔡委員美淑、
初委員文卿、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蔡委員慧玲(請
假)、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請假)、陳委員俊仁、吳
委員雨學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娟、陳顧問嘉昌(高壽孫代)、
程顧問本清、沈顧問鳳樑、冀組長凱倩、曾組長書瑤、郭
組長素蓉、蔡組長華瑢、蔡主任孟育、呂主任美瑤、郭主
任乃菁、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壹、確認本會108年12月5日第327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08年12月5日第327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成立」1份，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2月13日中選務字第10830506141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主文為「你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二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本市戶政事務所於108年12月22日完成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並於108年12月31日將選舉人名冊各2份及投票通知單送交區公所，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戶政事務所於108年12月22日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後，12月23日交由區公所於12月24日至26日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 二、108年12月26日公告期滿後，區公所將原名冊及申請更正表送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依申請更正表進行選舉人名冊查核更正。108年12月31日戶政事務所將選舉人名冊申請更正報告表及更正後選舉人名冊各2份，送交區公所。
- 三、各區戶政事務所應於108年12月31日前印製投票通知單完成，並送交區公所分送。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有關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訂於 109 年 1 月 7 日前公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組於 109 年 1 月 7 日中午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及各年齡層選舉人人數統計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 3 日前公告，本組於 109 年 1 月 7 日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四組報告：

第1案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從事罷免活動之適法性及相關疑義1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2月6日中選法字第1080027681號函辦理（附件）。
- 二、總統副總統或其他公職人員之選舉投票日或罷免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即有總統選罷法第50條第2款、第72條及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如有法條競合，則應擇一論處。其於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為之者，且有觸犯總統選罷法第93條第2項（公職選罷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之虞。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2案

案由：有關「若已登記之立法委員候選人擔任政論節目之主持人，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1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2月12日中選法字第1080003471號函辦理（附件）。
- 二、候選人平常時段即已常業或經常擔任政論節目之主持人，依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法字第0963500197號函釋意旨，其於競選活動期間主持節目時，「均不得有明顯助選或競選之言行。例如：出現候選人字樣、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屬之，是以候選人主持是類節目，應避免自身或受邀者有上開情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3案

案由：有關投開票所四週30公尺起算基準疑義1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2月20日中選法字第1080028171號函辦理（附件）。
- 二、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第2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其中所稱「投票所四周30公尺」，因係刑事犯罪構成要件，中央選舉委員會尚無適用解釋餘地，惟前應內政部警政署之詢問，二度函復該署之法制意見，略以：「投票所四週30公尺內之起算基準，應係指投票所四週之邊緣起算至30公尺處以內之範圍而言」（中央選舉委員會93年2月25日中選法字第0930001512號函、107年9月24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531號函參照，如附件）。以上開條文選舉委員會尚非直接適用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自未便逕予釋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4案

案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15點辦理。
- 二、本會依規定於年度末清理自93年1月1日起之裁罰案件，罰鍰未繳者計1件，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除適時向受處分人催繳外，並清查受處分人有否財產可供執行，俾利移送行政執行處再執行。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由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公告。

辦法：

- 一、檢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第 10 屆區域及平地、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選舉概況表及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得票數（率）表」各 1 份，提請審閱。
- 二、檢附「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選舉結果清冊及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各 1 份，提請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